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3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67	长江能科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80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4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3,450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四）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以及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六）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年产 1500 吨重型特种材料设备及 4500 吨海陆油气工程装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4）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6）

（十）审议《关于制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7）。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拟订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下列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之日生效实施：

-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四）《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七）《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八）《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五）《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六）《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81 至 2024-095）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拟订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之日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0）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刘家诚、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十八）审议《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十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9 时至 12 时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徐稳（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1-88190281

传 真：0511-88190281

电子邮箱：xuwen@santacc.com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相关风险事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中充分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